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韦云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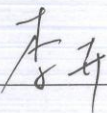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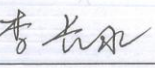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到会监事签字：

韦 云 

李 卉 

李长水 

2017年12月26日